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三、适用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如未来年度有调整，再重新审议。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

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含税）
张弢	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	250,000
张福如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邹晓慧	董事	120,000
欧洪剑	董事	109,250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含税）
廉绍玲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00,000
邓海钿	监事	78,000
陈冠华	监事	64,285

五、发放办法

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